

蔡 彩 貞 自 傳

112.05.31

一、進修學習過程

台南市是我的故鄉，我生於斯，長於斯，迄 64 年夏，台南女中畢業至台大就讀，始負笈北上。台大法律系畢業後，69 年通過金融人員高等考試，70 年初分發至當時台北市銀行國外部服務，經辦出口押匯業務。同年底，通過司法官考試，72 年間開始司法官職前訓練(司法官班第 21 期)，於 73 年 12 月間結業，分發至台南地方法院服務。93 年間，擔任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期間，為汲取行政管理經驗，以應當時職務之需，並充實自我法律外財務金融專業知識，厚植個人學驗，強化辦案能力，至台大管理學院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就讀，並獲致商學碩士學位。

二、職場生涯重要經歷及事略

(一)審判業務部分

自 73 年間廁身司法，歷經事實審法官、庭長、院長及終審法院法律審法官職務，迄已近四十年。隨著年資與經驗之累積，漸體悟到法律為社會文化結構之一環，司法制度不論出於本國首創或師法他國，均源起於自身國情與深層文化之省思，審判者為實現規範目的，在法律之適用上，不應僅置重於追求條文規定表層邏輯結構之完整性，更應詳究其所由來之歷史傳統、文化背景、與其他既存常典間之協調融合，賦予法條前瞻性之時代意義，此乃現代化民主國家的法官，為彌合法律專業與社會普羅大眾間之差距，有效達成定分止爭之任務所必備之專業素養。故個人

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勉力鑽研、充實自我，多次擔任最高法院所舉辦學術研討會與談人，並屢獲邀參與其他機關所主辦法律學術研討會，代表實務界法官擔任與談人，主題內容涵蓋刑事實體法、程序法及其特別法，均發表個人研究心得；對經手之每一個案所涉法律適用上之爭議，亦儘可能博覽資料，深入探究，本於終審法院法律審之最終適法權，於判決中作必要、詳盡之闡述，期能有助於法律之正確適用，所作成之裁判，獲最高法院選為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計 119 件，其中並經刊登於司法院公報（月刊）者 39 篇。

個人有感於刑事審判攸關案件當事人之自由、生命、財產之干預甚至剝奪，於日常審判事務上，除謹守刑事事務領域之法律規定外，力求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相契合，尤為重要課題，於 109 年間，就所承辦最高法院刑事執行受刑人聲明異議案件(109 年台抗 778 號)涉及之刑法第 78 條關於受刑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一律撤銷其假釋，及第 79 條之 1 關於依戒嚴時期懲治盜匪條例強盜罪處罰之受刑人經撤銷假釋後仍賡續執行該條例設刑嚴苛、不合時宜而經廢止之刑罰等規定，是否抵觸憲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聲請大法官解釋。其中，後者雖尚待處理，然前者，欣蒙大法官已作成釋字第 796 號宣告違憲，再犯之受刑人因此得免於一律遭撤銷假釋之對待，個人亦從中體會審判個案中實踐憲法旨意之重要性。

(二)擔任刑事廳長、副廳長及士林地院院長等司法行政職部分

1. 推動 92 年刑事訴訟交互詰問新制，發想、採用由法官互相觀摩、評鑑之方式，有效達成新制推動與落實施行之目的

於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期間，適值 92 年刑事訴訟法「改良

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新制發軔之際，個人負責新法之宣導與推動，針對甫引進我國之交互詰問新制，鼓勵第一、二審法官自行組隊，觀摩同儕開庭進行交互詰問活動進行情形。此不僅使法官得以互相學習、分享經驗，有效化解法官因陌生對新制之抗拒心理，同時亦藉由法官以專家角度進行觀察，達到正確評估制度成效之目的，嗣此制果得以平穩上路。回顧修法前後，兩相對比，新制證據排除與傳聞法則等嚴謹證據法則之適用，確有效遏止檢、警人員違法蒐證。

2. 參與系列司法改革業務，貫徹刑事訴訟保障人權之制度目的

(1)積極宣導人民參與審判，並強力推廣相關模擬法庭，藉以增進司法專業社群及普羅大眾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瞭解與支持，為新制施行奠基

個人有感於國民參與審判既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兼使司法裁判廣納社會多元意見，能有效消弭法官本其專業理性與人民基於直覺法感所形成之對立，係司法獲取人民信任之重要改革措施，應廣為宣導。為使制度之宣導及推動普及全國，於 104 年間，建議司法院將前 101 至 103 年間以命令指定法院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之方式，改為開放由各地方法院視其業務具體狀況，自主規劃辦理，藉以擴大司法人員與人民之參與，此措施獲得司法院同意及諸多地方法院的支持，當年度進行模擬審判之法院因而新增五個，並獲各法院廣大迴響，一年內所辦理之模擬法庭更多達 23 場次，倍於此前歷年場次之加總，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施行，奠定堅實之基礎。此新制現業經大院完成立法開始施行，為我國司法改革增添新頁。

(2)建置刑事審判量刑預測之資訊系統，有效統一量刑歧異；併

為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提供量刑參考資訊，為人民參與審判之重要礎石

個人將就讀台大管理學院財金研究所撰寫之碩士論文「殺人罪量刑之實證研究」研究成果，運用於司法院資訊系統，使司法院原僅具資料探勘(data mining)功能之資訊系統，進一步提升為具有預測法官量刑功能之資訊系統，藉助科學方法，解決量刑歧異所造成裁判不公之問題；另邀請相關機關與社會團體等之公正人士召開焦點團體會議匯聚共識，據以調整各類犯罪之量刑水準，一併提供法官作為裁判之參考，使司法裁判結果更符合社會期待，並解決量刑歧異對人民所造成之不公平待遇；復配合系統建置程度，適時逐步開放予法官以外之訴訟關係人使用，期能增進量刑之透明化，破除往昔量刑黑箱之疑慮。此資訊系統之建置，現更成為人民參與審判法庭量刑不可或缺之重要資訊工具，對大院 109 年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規定科刑辯論程序之進行，亦多所助益。

(3)建構刑事沒收程序法及相配套之保全扣押程序等法規，以落實沒收之制度目的，並維護人民財產及訴訟上權益

為因應刑法新增沒收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及擴大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適用範圍等重大變革，增訂刑事訴訟法關於沒收特別程序條文，提供被沒收財產之被告以外第三人程序上保障，以體現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規定之意旨。另併建構扣押相關程序之規範，以貫徹沒收剝奪不法所得之制度目的，且就扣押之強制處分，採相對法官保留，明定原則上須經法官許可，以保障人民財產權。此部分相關規定均經大院完成立法，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參與大法官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主張適度開放偵查中律師閱卷權，並研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賦予辯護人於偵查階段之聲請羈押程序檢閱卷證之權利，以確保被告訴訟上防禦權

105年3月間，就應否准許辯護人於偵查階段聲請羈押被告程序中檢閱卷宗之權利一案，代表司法院參與大法官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主張為使辯護人能協助被告進行有效防禦，充分發揮實質辯護之功能，原明定辯護人於偵查中一律不得閱卷之規定宜適度調整。嗣並遵循大法官737號解釋，研提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茲刑事訴訟法第33之1已完成修正，賦予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在一定前提下得閱卷之權利，進一步保障人民訴訟上權益。

(5)改造刑事上訴制度，形塑金字塔型訴訟構造，以兼顧人民訴訟上權益之保障及司法資源之有效整合、利用

刑事訴訟法於92年修正，建構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旨在為第二審採行事後審、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奠基。然實施多年，第二審仍維持覆審制，為避免重覆此等程序上之重覆，有效整合刑事訴訟程序，並合理分配訴訟資源，提升司法效能，故任職刑事廳期間，定時開會研修刑事訴訟法。迄104年底，經多次研議，已完成改造第二審為事後審，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之上訴制度修正草案。此部分有賴大院立法形成。

(6)簡化判決之記載，開創司法裁判親民樣貌

定期召集歷審法官代表，著手撰寫司法判決簡化原則及範例，提供全國法院參考。期使司法文書不再長篇累牘而能簡明易懂，為人民所接受；更將成為未來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之重要

配套。

3. 促進司法業務 e 化，早日實現現代化司法

把握擔任台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之契機，配合司法院推動卷證電子化政策，於院內鼓勵同仁在客觀資源許可下，戮力達成全面性卷證掃瞄，期能減省同審級不同法院間水平分享及不同審級法院間垂直分享卷證所需之勞費與日後存放、銷燬檔卷之空間與人力。

(三) 其他兼辦業務

個人亦經常獲法官學院與司法官學院邀請擔任講座授課。科目內容涵蓋實體、程序法，對象包括初通過國家考試司法官之職前訓練、律師轉任法官之職前訓練與一般法官在職訓練；並受聘為政府機關各類委員會委員及考試院國家考試命題、閱卷、口試委員(均詳見簡歷中，主要經歷之其他政府職務一覽)。

三、本人對擔任大法官之期許抱負及適任大法官之特點

(一) 對新興憲政爭議，宜積極適時回應，以維持憲政秩序之穩定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尤其我國憲改過程爭議錯綜複雜、經緯萬端，耗時費事，然現代社會多元多變，所引發之政府分權爭議與社會人權侵害等新興難題，每迫在眉睫，期藉由修憲制定合於時宜之通案性法規予以解決，有事實上之困難。而司法機關對國家機關之作為進行違憲審查，經由釋憲，時而對憲法等抽象規範賦予不同之實質內涵，就變更憲法之效果而言，與修憲常異曲同功。尤其針對未涉及憲政架構調整等之小幅輕度之憲法變

更，藉釋憲對憲法法理之闡述與內涵之補白，即可遂其目的。故現代社會因持續且急遽變動所衍生之新興難題，有賴釋憲機關擔任憲法守護者，抱持積極態度，適時回應，方能維持憲政秩序之穩定。

(二)兼顧國家主權與人民權利均衡維護

現代立憲國家多藉由權力分立制度來保障人民權利，調和二者之緊張關係。惟權力分立必須透過各權力間的相互制衡，始能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權力分立相互制衡與人權保障二者間之手段、目的關係甚為灼然，前者之手段是為後者之目的而存在。大法官職司違憲司法審查，就屬權力分立範圍之事項，固應有平等相維之基本尊重，但亦不能因此概採「司法自抑」之消極立場，致忽略保障人權之重要手段「相互制衡」功能部分之審查，仍應進行法律保留原則及依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輕重而定規範密度之實質審查，以有效防免國家機關於權力分立保護傘下，流於恣意或濫權(司法院釋字第 682 號解釋大法官李震山、許玉秀、陳春生不同意見書意旨參照)。

台灣於近 30 餘年來之民主轉型過程中，歷經多次憲改，伴隨著解嚴、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等政治民主化，社會人權意識也隨之高漲，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於各事務領域中，人民言論自由權、人身自由權、訴訟權等憲法基本權利之實踐，固有長足的進步，然盱衡國際上，人權規範之進展更一日千里已非往昔所可比擬之發展趨勢，我國司法制度保障人權之水準，隨時空環境變遷相應提升之程度猶嫌不足，憲法明文保障之人民基本權清單內容依舊抱殘守缺，並無新增，即連現今已成為多數法秩序所肯認而不再新穎甚至略嫌過時之隱私權等，猶賴大法官釋

憲加以補充，始受憲法保障，尤遑論新興人權。鑑此，大法官時時檢視我國社會需求，掌握國際人權思潮之脈動，擷取其基本內涵與核心價值，適時對憲法所保障之人權賦予符合時代之新內涵，不僅為勢之所趨，更屬大法官身為人權捍衛者無可迴避之責任。

(三)個人適合擔任大法官之特點與對大法官職權行使之抱負

個人如榮膺大法官參與釋憲工作，將本於數十年來，從事司法審判與行政工作所累積之法學知識、經驗，所養成之研究、分析、闡述與獨立規劃、掌握全局並盱衡社會現勢、調和鼎鼐等能力，承擔大法官為憲法守護者釋憲之職責。尤以個人數十年司法生涯中，所從事之司法審判與司法行政工作，多關涉刑事法律，而刑事法律攸關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等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對人權之保障、正當法律程序之遵守等相關議題，本極注重，個人因此所培養之人權觀念，對於加入大法官釋憲之行列，將面臨憲法重要課題之一之人民基本權保障之落實，當裨益良多。同時個人自當傾力進一步充實憲法知識，與時俱進，並擴展視野，掌握國際社會人權之進程；且適時引進國際上重要人權公約規定及其相關解釋，以豐富我國憲法解釋之內涵。

最後，謹再重申個人對憲政維護盡一己棉薄之誠摯意願，懇請各位委員惠予同意本人擔任司法院大法官一職。